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科技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部分学生公寓屋面防水维修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部分学生公寓屋面防水维修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正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3.6304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18.5007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河南正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全称并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4 日

备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若投标人为非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。